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7月04日

新北檢貞 已 112 執保 445 字第 4029 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于文則之刑事執行保護管束命令通知書 1 件，張貼於本署牌示處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14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本署 112 年執保字第 445 號于文則 妨害秩序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應於 113 年 8 月 16 日到署執行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布欄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已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2616192 轉 6166。

200270

檢察官

